

##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广益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公司2026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，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贸易融资、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，具体融资方式、融资期限、担保方式、实施时间等按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的内容和方式执行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及银行最终批准确定。在授信额度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为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，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，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、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，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

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有效期一年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